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區域資優方案擬定與執行研討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二) 花蓮縣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110-114 年）發展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增進教師對資優教育、資優學生特質及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認識與瞭解。
- (二) 提升教師辦理資優方案教學輔導專業知能。
- (三) 提供本縣資優方案學校代表及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以達資優教師交流，共享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成長與自我更新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中(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7 日、12 月 8 日

五、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出席專家	備註
10 月 13 日 (三)	13：30～16：30	區域資優方案擬定與執行研討 工作坊(一)	花蓮高中 廖美菊老師	
11 月 17 日 (三)	13：30～16：30	區域資優方案擬定與執行研討 工作坊(二)	花蓮高中 廖美菊老師、 退休教師 楊慶誠老師、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王緒昂老師	
12 月 08 日 (三)	13：30～16：30	區域資優方案擬定與執行研討 工作坊(三)	花蓮高中 廖美菊老師、 退休教師 楊慶誠老師、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王緒昂老師	

六、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2 樓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

- (一) 研習名額：15 人。
- (二) 人員資格：

1. 本縣設有資優班及資優方案之學校教師。
2. 本縣有通過資優鑑定學生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教師。
3. 資優教育教師。
4. 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八、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9 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預計提供 15 人的研習員額，增進教師對資優教育、資優學生特質及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認識與瞭解，俾使本縣申請資優方案學校相互觀摩提供多元學習，拓展教育視野。

十一、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